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20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205-2 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国电清新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国电清新本次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国电清新本次持股计划出具了“国枫凯文律政字[2014]AN205-1号”法律意见书。鉴于国电清新本次持股计划拟进入实施阶段，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及国电清新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国电清新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现就国电清新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国枫凯文律政字[2014]AN205-1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国枫凯文律政字[2014]AN205-1号”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电清新提供的有关本次持股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国电清新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并经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国电清新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的国电清新股票。根据国电清新提供的资料，国电清新本次持股计划拟实施对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国电清新股票。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自愿赠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股票来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A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交易可以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本次持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国电清新股票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如国电清新本次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国电清新股票，该方式符合《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的“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内容；该等交易在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前提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周 旦

2015 年 2 月 6 日